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556088585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回购承诺的开始之日）
承诺有效期	本公告发布之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届满之日（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公告起 3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期限）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届满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进行回购。

回购相对人：陈小玲、赖加佳、陈克洪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二）回购有效期：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三）回购承诺履行期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为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四）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承诺有效期限内将经股东本人签名的书面申请材

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邮箱的时间为准）。

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申请的有效期满后，承诺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 1.联系人：欧阳国；
- 2.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
- 3.联系电话：0760-88885860；
- 4.邮箱：oms_dsh@163.com

（五）回购价格：每股股票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书。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